

精校

法令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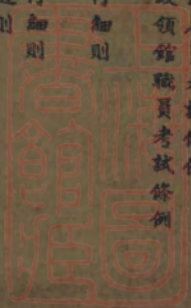
精校

上海新華書局出版

第六輯
考任考 績用試 之部

考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法
 縣長考試條例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領館職員考試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法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本書之優點

- 一 本書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法規爲主間附以部院公布之關係法令聚散爲整極便實用
- 一 本書係按類分訂聚爲一套不採合訂式並于書面刊載總目凡欲查用之法規一索即得既免無爲之翻找復得分攜之便利且遇某法規之變更修正祇須隨時抽換無整套成廢之虞經濟實用莫逾于此
- 一 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足爲運用法律之助經驗所得以隨時摘註于各該條文之間爲最宜故本書每面行間及天地均寬留地位備閱者爲上項判解及其他心得存疑之記

- 一 載勤筆免思裨益殊多
- 一 本書勘校至爲精審而對於條文之款項尤特注意凡某項之末字適排在行末者均加黑鈎以示下行爲另一項無虞錯誤
- 一 本書編製體例具有伸縮性閱者如感某法規適合于用而爲本書所未輯者請函知增刊本局當竭服務之力酌予依式排印如遇某重要法規之有變更修正者亦當提前校輯以備更替似此增換自由而無損于全書洵創舉焉如蒙進而教之尤所歡迎



A541 212 0014 4205B

精校法令輯要 (考試任用考績之部) 目錄

考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法

縣長考試條例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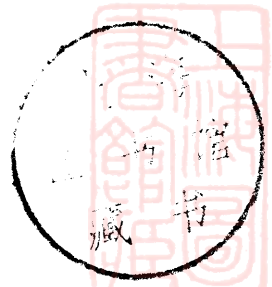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

目錄



~~1620715~~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法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

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

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

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

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
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

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

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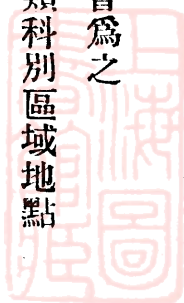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



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

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分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

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試考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

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

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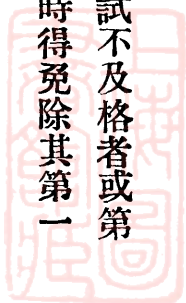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

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



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
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典守印信
- 三 會議紀錄
- 四 布置試場
- 五 繕印試題
-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 會計庶務
-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祕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



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
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
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
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
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
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

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
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
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應縣長考試

-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



二 國文論文及公牘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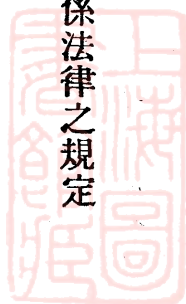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滿六十



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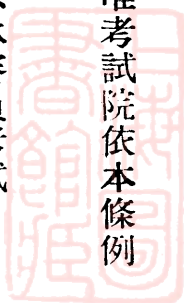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設案擬判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
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
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 農業科

二 土木工程科

三 機械工程科

四 電機工程科

五 化學工程科

六 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爲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

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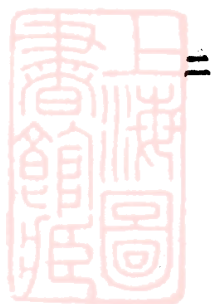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或市政工程學

橋樑學 河工學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

學

四 電機工程科 磁電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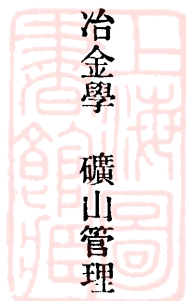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概要

三 刑法概要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

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 官廳簿記

五 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

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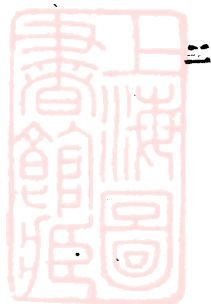
- 一 經濟學
- 二 統計學
- 三 統計應用數學
- 四 統計實務（本科以實例命題）
- 五 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官廳簿記

四 財政法規

五 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

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際公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經濟學
- 四 中外條約
-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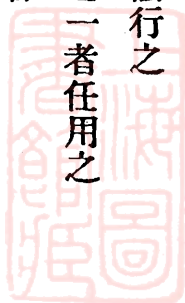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五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敍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使用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敍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

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

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勛勞或勛勞除由本人開

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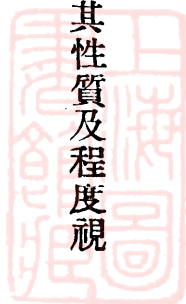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勛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

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敍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敍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職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

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

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

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

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

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

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

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

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

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有無兼職	原敘級俸	担任事務	就職年月	任用年月	試署職務	姓名	官 署	試署期內 受何獎罰
										成 績

說 明

- 一 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 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數長官各欄長官填寫
- 三 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 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空洞語句
- 五 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 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

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或銓敘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經 歷 證 明 書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信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

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

為限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 人 於 年

月 在 校 修 習 學 科 年 畢 業

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

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銓 敘 部 (或銓敘分機關)

原學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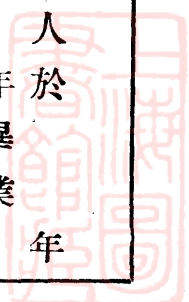
學 校 或 機 關 印 信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學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 原學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 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 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

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

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敍部登記總

考由銓敍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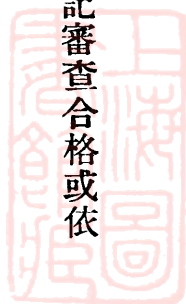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 五十分

二·學識 二十五分



三·操作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爲一等七十分以上爲二等六十分以上爲三等不滿六十分爲四等不滿五十分爲五等不滿四十分爲六等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爲一等八十分以上爲二等七十分以上爲三等六十分以上爲四等不滿六十分爲五等不滿五十分爲六等不滿四十分爲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表填須知

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

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敍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

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敍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敍部期間表

地名	期間	備考
首都 (院部會等)	次年一月底止	
蘇浙魯皖豫	次年二月底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贛冀鄂湘晉陝	次年三月底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閩粵桂川遼吉黑熱綏察	次年四月底止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滇黔甘甯青康	次年五月底止	
新疆	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查該員曾於

於 年 第 年

第 次

(據 年)

考績 月退職

經(銓敘部或其會銓敘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懲四字)

(機關長官銜名)

相片

中華民國

印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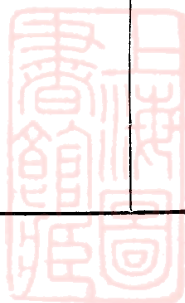
月

日

公務員第 次年考考績表

甄別或登記 證書號數	實支俸額	等級	掌管職務	任職年月	現職	歷經	出身	住址		籍貫	年齡	姓名	機關
								永久	現在				
初 級 及 覆 覈													
官級再上 長	職銜	考語	長官級	直接 級	總分	操行	學識	工作	標/分 準/數		工 作 概 況		
									初覈分數	覆覈分數			
				職銜									
	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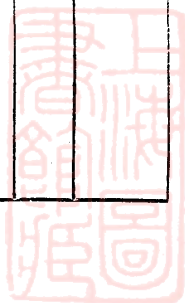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片相貼粘	要 摘 情 勤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假			請
					晚 假	病 假	事 假	喪 假
年	月	備 考	最 後 覆 覈					總 評
			官 長	管 主	獎 懲	等 次	分 數	
日								

說 明

一 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勤惰摘要」及「工作概況」兩欄所載定其分數「學識」應參酌公務員補習教育成績給分「操行」由長官就其平日觀察所得定之

二 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三 本表詳細填載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

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祕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

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

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卽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

長官爲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爲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

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爲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爲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爲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作（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爲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爲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

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

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

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

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

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

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犖犖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

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

三、考

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

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爲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爲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
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 一 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 二 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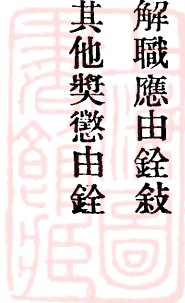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敍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敍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敍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精校
法令輯要
第六輯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角)

(法令輯要)

第六輯 考試任用考績之部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輯者
新華編輯部

出版者
上海新華書局

發行者
上海新華書局

印刷者
上海新華書局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麥家圈

新華書局



A541 212 0214 4205B

精校法令輯要書目

刑法之部 第一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保護管束規則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刑訴之部 第二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訴之部法 第三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訴訟須知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有確實擔保之債券清單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法院組織之部 第四輯

已出版

法院組織法 附修正條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公證暫行規則

商事法之部第五輯

已出版

修正交易所法

交易稅條例

合作社法

破產法

破產法施行法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考試任用之部第六輯

已出版

考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法

公務員考績法

公務員任用法

其餘不及詳載

民法之部第七輯

總則編

總則編施行法

債編

債編施行法

物權編

物權編施行法

親屬編

親屬編施行法

繼承編

繼承編施行法

其餘不及詳載

第八輯 在編輯中

印刷中





1620715

